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航天发展,证券代码: 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5日,因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2016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于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2016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16年10月17日公司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关于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10 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 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按照有关规定需经多个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年10月19日复牌。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 务》,公司属于"所筹划事项因涉及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 形,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 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45天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重组进展 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已经向本次重组相关 前置审批部门报送审批材料,并与各主管部门积极沟通,目前审批仍在进行中。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根据国防科工局2016年3月2日公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因此本次重组涉及的前置审批部门较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局、公安部、财政部。目前公司无法在原计划期限内完成审批事项。为确保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预计将在2016年1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2016年12月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